**请款通知书**

致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贵行与我司签订 **湖北银行新一代堡垒机建设监控平台配套改造采购项目**，合同编号：**KJB-RJ-2020-11-03**，合同金额**834100**元。目前已经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二阶段项目试运行内容以及第三阶段项目终验内容，现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款项**500460**元于2021年11月04日到期并满足支付条件，请贵行给与支付，谢谢！

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全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48012830000756**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4日